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8)

於2019年4月26日舉行之 2018年度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4月26日舉行之本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日期為2019年3月12日之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列載擬提呈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已獲本行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並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9年4月4日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當日，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0股(其中內資股為7,486,663,959股，H股為2,513,336,041股)，亦即賦予其持有人(及股東代理人)有權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的股份總數。根據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如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或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該等股東不得對股東大會審議事項行使表決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在有權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中，持有限制投票權股份總數為1,191,882,400股。因此，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當日，本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為8,808,117,600股(其中內資股為6,294,781,559股，H股為2,513,336,041股)，亦即賦予其持有人(及股東代理人)有權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

除以上披露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但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股東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投票反對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或其將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2018年度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以下載列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之有表決權之股東及股東代理人詳情：

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人數	47
包括： 內資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人數	45
H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人數	2
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	5,842,306,460
包括： 內資股股東持有之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4,646,576,188
H股股東持有之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1,195,730,272
佔本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百分比	66.3287%
包括： 內資股數目佔本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百分比	52.7533%
H股數目佔本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百分比	13.5753%

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2018年度股東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其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5,834,964,910 99.8743%	3,914,000 0.0670%	3,427,550 0.0587%	通過
2.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5,834,964,960 99.8743%	3,914,000 0.0670%	3,427,500 0.0587%	通過
3.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8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5,834,964,910 99.8743%	3,915,000 0.0670%	3,426,550 0.0587%	通過
4.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841,572,910 99.9874%	410,000 0.0070%	323,550 0.0055%	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5.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9年度經營計劃及財務預算方案	5,841,572,910 99.9874%	410,000 0.0070%	323,550 0.0055%	通過
6.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8年度報告	5,834,964,910 99.8743%	3,915,000 0.0670%	3,426,550 0.0587%	通過
7.	審議並批准聘請本行2019年度外部審計師及釐定彼等薪酬的議案	5,815,030,910 99.5331%	26,952,000 0.4613%	323,550 0.0055%	通過
8.	審議並批准選舉喬昌志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5,757,032,145 98.5404%	84,950,765 1.4541%	323,550 0.0055%	通過
9.	審議並批准選舉張鵬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5,757,032,145 98.5404%	84,950,765 1.4541%	323,550 0.0055%	通過
10.	審議並批准修改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涉及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5,840,218,910 99.9643%	1,763,000 0.0302%	324,550 0.0056%	通過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11.	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本行新股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5,171,958,616 88.5260%	670,023,294 11.4685%	324,550 0.0056%	通過
12.	審議並批准延長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議案有效期的議案	5,840,218,910 99.9643%	1,763,000 0.0302%	324,550 0.0056%	通過
13.	審議並批准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授權期的議案	5,840,218,910 99.9643%	1,763,000 0.0302%	324,550 0.0056%	通過

附註： 所示百分比約整至最接近的4位小數。倘總計數字和所列各項數字之和出現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由於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贊成票所代表股份總數均超過實際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並就相關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及各項特別決議案贊成票所代表股份總數均超過實際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並就相關特別決議案投票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故所有上述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監察人。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重慶百君律師事務所、本行一名監事及兩名股東代表，亦負責2018年度股東大會的監票、計票。

關於上述決議案的詳細內容，各位股東可參見本行發出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rcb.com)的通函。

派發股息

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已通過宣派每股人民幣0.20元(含稅)之2018年度現金股息，共人民幣20億元(含稅)。2018年度現金股息將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派發予於2019年5月8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幣發放。港幣的計算匯率以2018年度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日(2019年4月26日，包括當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即人民幣1.00元兌換港幣1.167403元。據此，本行每股H股股息為港幣0.233481元(含稅)。

關於上述派發股息的詳細內容，各位股東可參見本行發出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rcb.com)的通函。

董事的委任

本行欣然宣佈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喬昌志先生及張鵬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喬昌志先生及張鵬先生各自的任期將自重慶銀保監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本行將於有關委任生效後，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發佈公告。

關於上述董事簡歷的詳細內容，各位股東可參見本行發出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rcb.com)的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任何變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選舉上述董事有關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代表董事會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建忠

中國 • 重慶，2019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劉建忠先生、謝文輝先生及張培宗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陳曉燕女士、段曉華先生、羅宇星先生及溫洪海先生；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立勳先生、殷孟波先生、袁增霆先生、曹國華先生、宋清華先生及張橋雲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500000676129728J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